

# 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坦洲执罚罚字〔2023〕427号

姓名：许存波

居民身份证：15220\*\*\*\*\*018

住址：内蒙古兴安盟\*\*\*\*\*

本单位于2023年6月20日对许存波（以下简称“你（单位）”）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5月15日在中山市坦洲镇鹅咀街西50米沙角湾建材市场空地未经批准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数量0.5立方米。

以上事实有1、2023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制作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；2、2023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《证据资料》；3、你（单位）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。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2023年8月4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》第一方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第四十项第（三）部分第4点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警告；

2.罚款人民币壹佰圆整（¥100.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



2023年08月14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